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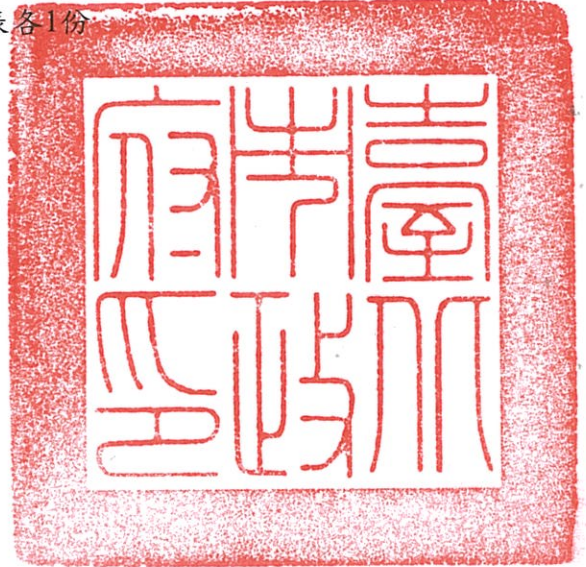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43066662號

附件：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圖（臺北市部分）公告圖及公告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（臺北市部分）範圍及分級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圖（臺北市部分）範圍及分級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18條暨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4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松山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（臺北市部分）範圍及分級如附圖及附表所示劃定。
- 二、本公告自114年9月15日起實施，112年8月28日府環空字第1123060973號公告，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。

市長蔣萬安